台灣當前憲政改革的可能、策略與方向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釐定政府的體制，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，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，是國家正名定位、永續發展的基石。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是一部先天不良、後天失調的問題憲法。自1991年到現在，歷經七次的增補修正，雖然對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本土化有所幫助，但是這部「外來憲法」水土不合：原本的設計有真多不合憲政法理之處，再加上歷次修憲只是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並沒有從憲法體系全盤考慮解決根本問題，反而造成新的運作困難及憲政危機。

2008年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以來，馬氏政府所作所為一再侵蝕台灣的民主法治與社會公義，嚴重違害台灣代代民主鬥士犧牲得來的民主、自由與人權發展。顯然，台灣政治發展的困境來自於政治制度設計混亂、沒有辦法有效保障人民權益的憲法。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，當馬氏政府及其所屬的中國國民黨集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考試權與監察權於一身的壟斷局面，權力的過度集中、欠缺有效的制衡，造就一個不負責任的新威權統治的政治怪獸。

2013年馬英九主導發動「九月政爭」，以「捍衛司法、嚴懲關說」為藉口將政治黑手深入特偵組，利用非法監聽的手段，對國會議長展開政治追殺，嚴重侵害人權，踐踏國會尊嚴，破壞分工制衡、權責分明的憲政秩序，將台灣的政治運作偏離「權力分立」與「依法而治」的憲政常軌。

面對馬英九為所欲為毀憲亂政的「負面」示範，台灣人民必須有所警覺！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，要解決現有的憲政危機，人民的自我覺醒是絕對必要的。我們要結合公民社會的集體力量，積極參與台灣的憲政改革，制訂一部以台灣為主體、符合實際需要的新憲法，最後再由全體人民以公民投票做最後的決定。

制憲過程與憲法文化是一體兩面，人民瞭解及參與制憲的過程，行使制憲的最後決定權，一定會對台灣憲法加以珍惜與愛護。對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民主憲政的實踐，進而建立一個健全的政治體制、長治久安運作發展的環境，產生深遠正面的功效。◆